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

2023年6月9日,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达实业")和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达集团")破产重整二案。2023年6月28日,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(以下统称"管理人"),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。2023年12月25日,法院裁定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。2024年7月4日,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召开。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,宏达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。

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,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、5月13日、6月13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7日、12月26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5月28日和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2023-023)、《关于控股股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(临2023-024)、《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》(临2023-028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》(临2023-037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(临2023-038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(临2023-039)、《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(临2024-021)(临2024-022)。

二、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

2024年7月5日,公司收到宏达实业管理人《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

整进展的告知函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宏达集团、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4年7月4日召开,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已完成了对《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、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(草案)》的表决。2024年7月5日,管理人已依法向什邡法院提交《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〈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、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(草案)〉的申请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(一)鉴于本次重整计划尚需通过法院裁定批准,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 在不确定性,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 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二)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与宏达实业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。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目前,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账款和担保事项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- (三)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,237,405 股,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9%。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8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4%。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36,237,4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9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。
- (四)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